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535號

原告 陳清
被告 張樟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3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新臺幣(下同)5萬元匯入被告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64號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及誤工費合計1萬元部分，因與被告侵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即非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必然會發生之損害，是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。又本件係屬財產權之侵害，尚與人格權之侵害無涉，依法僅得請求回復原狀或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尚不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，是原告上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尚難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2月11日(本院卷

01 第3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本件(原告勝訴部分)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學德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賴恩慧